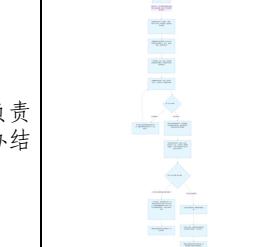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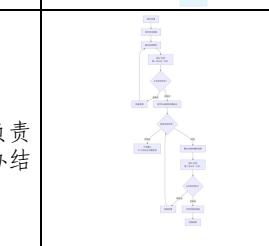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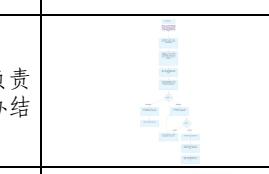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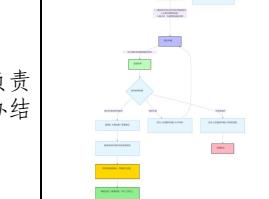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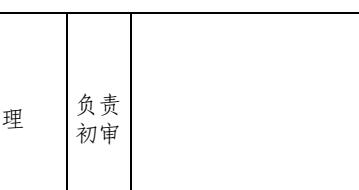
六十二团进驻便民大厅事项清单（共47项，细化应用场景16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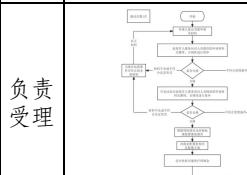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乡镇级办结事项18项，细化应用场景27个										
1	62团便民服务中心	高龄补贴的审核	高龄津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主页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1份； 2.当月生活照（正面拍摄、设置拍摄日期，建议使用元道经纬相机拍照）1份； 3.1张一寸照片（尽量红底、蓝底）； 4.填写《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1份； 5.近亲属代理申请需提供申请人现居住地出具居住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	7号窗口	0999-3173821	1个工作日	负责办结	
2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最低生活保障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必要材料； 2.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3.入户调查后提出初审意见； 4.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7天； 5.公示无异议之后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6.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之后，次月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在作出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委托团镇便民服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3			最低生活保障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必要材料； 2.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3.入户调查后提出初审意见； 4.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7天； 5.公示无异议之后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6.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之后，次月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在作出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委托团镇便民服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4		对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在所在连队/社区提出申请： 1.申请书，身份证件、户口本、社保卡、残疾证复印件； 2.近一年所有银行卡流水； 3.住院的收费清单；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5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对经济困难老人救助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填写《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失能情况鉴定证明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团场提出申请； 2.团场完成初审，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材料报师市民政局审批； 3.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经办人员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7号窗口	0999-3173821	30个工作日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6			对经济困难老人救助的资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收集经济困难老人社保卡号； 2.上传至“一卡通”平台及时校验； 3.每月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7号窗口	0999-3173821	30个工作日	负责办结	
7		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1.了解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生产生活困难； 2.帮助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 3.建立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救助档案。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8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需要去连队/社区申请： 1.残疾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 4.申请表及2寸红底照片一张	9号窗口	0999-3176032	7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9			对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需要去连队/社区申请： 1.残疾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 4.申请表及2寸红底照片一张	9号窗口	0999-3176032	7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10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	临时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 2.申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 3.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 4.提出初审意见； 5.组织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6.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3天。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11		孤儿保障对象申请受理	孤儿保障对象申请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本人申请困难的，可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后，对儿童父母相关情况进行查验； 3.协助市市民政局进行确认，次月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次月终止保障资格； 5.整理孤儿保障对象申请资料归档； 6.将孤儿保障对象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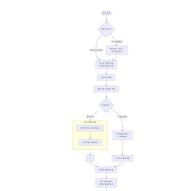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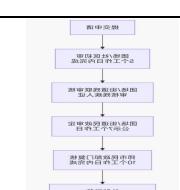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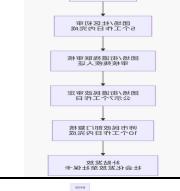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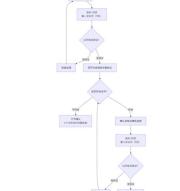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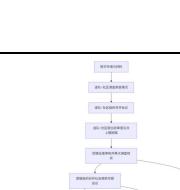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12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孤儿保障对象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本人申请困难的，可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后，对儿童父母相关情况进行查验； 3.协助师市民政局进行确认，次月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次月终止保障资格； 5.整理孤儿保障对象申请资料归档； 7.将孤儿保障对象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13		孤儿保障对象资金发放	孤儿保障对象资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收集孤儿社保卡号； 2.上传至“一卡通”平台及时校验； 3.每月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审核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受理、审核、资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本人申请困难的，可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后，对儿童父母相关情况进行查验； 3.协助师市民政局进行确认，次月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次月终止保障资格； 5.整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归档； 6.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15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报告：载明建设地点、规模、主体、资金等基本信息。2.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建设必要性、规划、措施等。3.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包括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林业（如涉及林地）、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批复文件。4.地形地貌图/位置图：经规划建设部门审核批准的图纸。5.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如适用）：证明项目符合村民集体意愿。6.乡级/团场政府审核意见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16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向团场提出书面申请或申请人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 2.申请人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审核审批表、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在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团场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员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调查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 4.入户调查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 5.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审批； 6.符合条件的，及时批准，确定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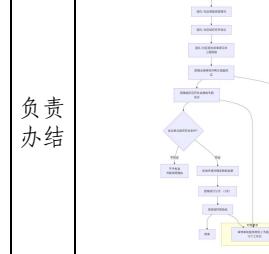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17	兵团就业促进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	行政确认	1.填写兵团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表（单位离职的需提供离职证明才可做失业登记）； 2.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 3.提供以下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毕业证（大专以上还需提供学历验证）、残疾证复印件、核查报告}所有复印件均需原件复印； 4.申报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写明申请人家庭就业情况及认困原因，单位负责人签字）。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18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和服务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廉租住房申请表》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3.户口簿/居住证4.婚姻状况证明5.收入证明6.财产情况声明7.住房情况证明8.租房合同9.公房租赁合同10.房屋权属证明11.优先保障对象（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大疾病家庭）12.特殊场景（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家庭人口变更）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19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1.审核连队（社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公示； 3.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20		对已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对已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1.审核连队（社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公示； 3.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2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补办	行政确认	1.由居民向女方户籍所在地或原发证单位提出申请； 2.查询核实原始档案和保健费发放信息台账及相关材料，对确已办理过光荣证人员进行补办或出具证明。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22		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补办	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补办	行政确认	1.由居民向女方户籍所在地或原发证单位提出申请； 2.查询核实原始档案和保健费发放信息台账及相关材料，对确已办理过光荣证人员进行补办或出具证明。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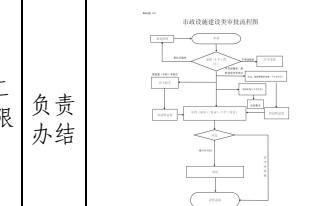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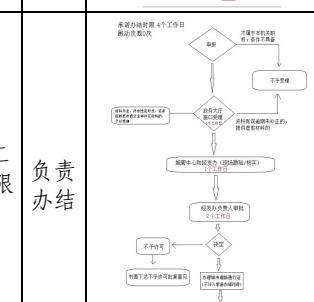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23	师市教	生育服务证核发	生育服务登记办理	行政确认	1.由各连队（社区）摸排妊娠人员，通知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收集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件、结婚证原件等相关资料核对基本资料并进行初审。若夫妻一方为非本地户籍人口，需出具婚育情况说明； 2.连队（社区）对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充分摸排后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育服务登记及出生信息表》，一式三份； 3.由便民服务中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育服务登记及出生信息表》进行终审，对符合条件的签字盖章。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24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领取独生子女证保健费发放	行政给付	1.连队、社区摸排本单位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人员； 2.核对姓名、年龄、卡号、享受年份、婚育状况、人员近况； 3.核实无误，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7天； 4.公示结束后报团便民服务中心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公示，再提交团党委会审议； 5.审议完毕后，发放资金。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25		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初审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连队、社区摸排本单位符合享受计划生育奖励金奖励对象； 2.收集户口本、身份证件、独生子女证、结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和原件，本人近期一寸照片3张； 3.填写《兵团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申报表》（城镇人员填写）； 4.核实无误，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7天； 5.公示结束后报团便民服务中心初审，符合享受城镇计划生育奖励金人员核实无误报市卫健委审核、盖章； 6.上传“一卡通”； 7.上传完毕，审核通过，发放资金。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26					1.本人提出申请； 2.连队（社区）进行初审并公示； 3.团镇初审上报； 4.师市终审确认后下拨资金； 5.连队社区录入“一卡通”平台； 6.发放扶助资金。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27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2.入户调查，核实信息人收入情况； 3.汇总后的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团场； 4.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对人员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乡镇级受理、初审事项4项，细化应用场景7个										
1	师市教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批准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批准	行政许可	1.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和上报； 2.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3.按规定受理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核实后批准。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初审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2	教育局	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的批准	行政许可	1. 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和上报； 2. 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3. 按规定受理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核实后批准。	8号窗口	0999-3176902	即时办理	负责初审	
3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待遇给付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残疾军人证》原件、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5.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3张。	4号窗口	0999-3176258	75个工作日内	负责受理	
4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抚恤优待申请的受理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申请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残疾军人证》原件、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5.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3张。	4号窗口	0999-3176258	75个工作日内	负责受理	
5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残疾军人证》原件、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5.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3张。	4号窗口	0999-3176258	75个工作日内	负责受理	
6	师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基本身份证明：户主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 2.书面申请说明：自然灾害救助金申请说明； 3.房屋损毁证明：清晰地显示房屋倒塌或严重损毁的照片； 4.财产证明：宅基地证或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5.银行卡号：户主名下的银行卡号复印件等；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受理	
7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对辖区自然灾害救助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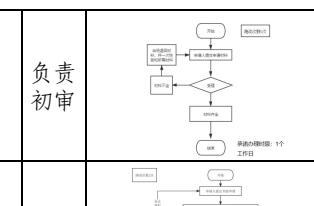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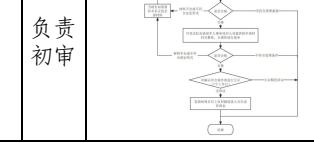
县级办结事项13项，细化应用场景1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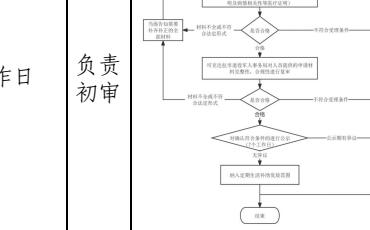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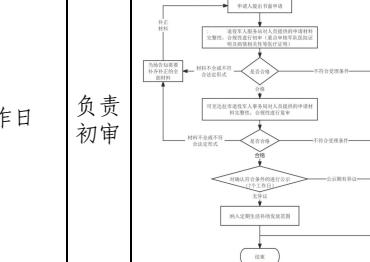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1	62团便民服务中心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申请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本人申请困难的，可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后，对儿童父母相关情况进行查验； 3.协助师市民政局进行确认，次月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次月终止保障资格； 5.整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归档； 6.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需要去连队/社区申请： 1.残疾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 4.申请表及2寸红底照片一张。	9号窗口	0999-3176032	7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3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需要去连队/社区申请： 1.残疾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 4.申请表及3寸红底照片一张。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8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4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必要材料； 2.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3.入户调查后提出初审意见； 4.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7天； 5.公示无异议之后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6.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之后，次月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在作出决定的4个工作日内，委托团镇便民服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5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 2.申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 3.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 4.提出初审意见； 5.组织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6.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3天。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6个工作日。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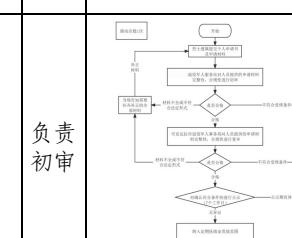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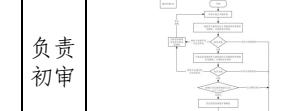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6	社会救助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给付	其他行政权力	1.收集特困人员社保卡号； 2.上传至“一卡通”平台及时校验； 3.每月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7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本人或代理人提出出具证明的申请； 2.核实相关信息后出具证明。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 2.申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 3.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 4.提出初审意见； 5.组织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6.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3天。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9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并提交必要材料； 2.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3.入户调查后提出初审意见； 4.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7天； 5.公示无异议之后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6.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之后，次月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在作出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委托团镇便民服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填写兵团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表（单位离职的需提供离职证明才可做失业登记）； 2.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 3.提供以下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毕业证（大专以上还需提供学历验证）、残疾证复印件、核查报告）所有复印件均需原件复印； 4.申报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写明申请人家庭就业情况及认困原因，单位负责人签字）。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11	62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施工平面图2.营业执照、身份证3.规划许可证4.申请表5.单位资质证明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负责办结	
12		临时性堆放物料的审批	临时性堆放物料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平面图及占用方案 2.环境恢复方案 3.申请人身份证件 4.承诺书 5.申请报告 6.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法定时限 15 工作日，承诺时限 8 工作日	负责办结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2.身份证明：单位申请：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个人申请：提交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核验原件） 3.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运输服务合同 5.消纳场所证明 6.运输车辆资质 7.建设单位需提交《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8.特殊行业审批 9.备案与公示文件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法定时限 15 工作日，承诺时限 7 工作日	负责办结	
14	62团便民服务中心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医疗救助对象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1.受理团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书面申请材料； 2.组织连队（社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基本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公示（公示期为7天）； 3.会同团场社保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并及时将医疗救助人员信息推送至医保、民政部门。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县镇级受理、初审事项12项，细化应用场景19个

1	师市人社局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1.完整的一套住院病历；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3.近期一寸证件照2张； 4.因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提供工伤认定结论书。	14号窗口	0999-3175355	60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1.申请人书面申请书； 2.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退伍军人证》《退伍军人登记表》等服役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2张； 5.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况证明材料。	4号窗口	0999-3176258	27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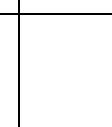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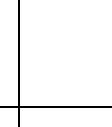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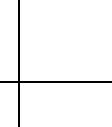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3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1.个人申请书； 2.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4张； 5.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指下列之一：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有慢性病证明（需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例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的原始病历； 6.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7.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待遇证明或参保证明。	4号窗口	0999-3176258	40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4														
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团场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6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1.个人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等可以证明申请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4.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3张； 5.证明申请人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相关材料（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低收入证明，上学或者残疾相关证明等）。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个人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等可以证明申请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4.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3张； 5.证明申请人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相关材料（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低收入证明，上学或者残疾相关证明等）。	4号窗口	0999-3176258	30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8	退役军人事务局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1.个人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件等可以证明申请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4.近期免冠白底二寸彩色照片3张； 5.证明申请人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相关材料（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低收入证明，上学或者残疾相关证明等）。	4号窗口	0999-3176258	30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9					烈士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团场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1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团场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3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团场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额的给付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6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团场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7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团场受理退役军人申请的义务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金、辅助器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	4号窗口	0999-3176258		负责初审	
1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的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3.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出院证、疾病诊断证明书、结算单。	4号窗口	0999-3176258	20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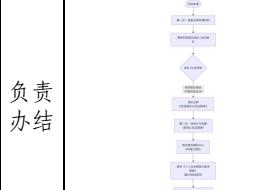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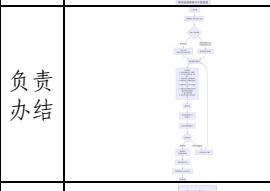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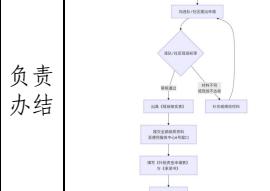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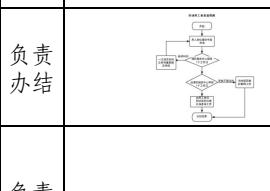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其他便民服务事项 99个										
1	62团便民服务中心		暖气维修	公共服务	无	21号窗口	0999-3175758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			暖气报停	公共服务	1.每年9月20日前填写停暖申请表，停暖协议； 2.元道经纬相机拍断管照片；	22号窗口	0999-3175758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3			暖气缴费	公共服务	无	22号窗口	0999-3175758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4			新入网	公共服务	1.房屋测绘报告； 2.购房合同或房产证	22号窗口	0999-3175758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5		62团垃圾清运费收缴、物业费收缴、维修	公共服务	无		22号窗口	0999-3175758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6		天然气缴费	公共服务	提供相应户证		23号窗口	0999-3176714	当天办理		
7		天然气住户变更	其它行政权力	1.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购房合同		23号窗口	0999-3176714	当天办理	负责办结	
8		天然气开户	公共服务	1.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购房合同 3.初装费的收据		23号窗口	0999-3176714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9		天然气维护	公共服务	提供居住地址		23号窗口	0999-3176714	当天办理		
10	大型工程机械操作证申领等相关业务	大型工程机械操作证申领等相关业务	行政许可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A1、A2、B1、B2 四类可以直接换发，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驾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1寸证件照4张（白底）； 3.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身体条件证明（医院盖章）； 4.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申请表； 5.从业人员政审表（无犯罪证明 - 派出所）。		3号窗口	15999468267	即时办理（大型机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初审	
11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所有人身证明复印件；2.来历证明原件（销售发票-注册登记联）。 3.合格证原件；4.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整机照片2张3寸（机车左前方45度拍摄，安全警示反光膜粘贴）； 6.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的拓印膜；7.填写“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8.填写“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检验表”和流程单		3号窗口	15999468267	即时办理（大型机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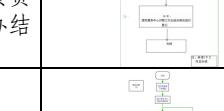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12		大型工程机械转移登记相关业务	行政许可	1.填写“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所有权转移申请”，双方签字按手印，并张贴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行车证复印件； 2.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买卖协议； 3.整机照片1张3寸（机车左前方45度拍摄，安全警示反光膜粘贴），过户到地方不需要提供整机照片； 4.收回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车证原件，过户到地方必须收回车辆牌照。	3号窗口	15999468267	即时办理（大型机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初审		
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购置补贴		1.携带农机购置发票、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2份进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2.便民服务大厅3号窗口受理申请（7个工作日） 3.团场、各连队公示（7个工作日） 4.农机工作人员核实农机具（7个工作日） 5.发送师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7个工作日） 6.可克达拉市财政局审批（7个工作日） 7.62团财政所录入一卡通系统（7个工作日） 8.师市财政局直补到卡（2个工作日）	3号窗口	15999468267	49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14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	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	行政许可	1.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1份； 2.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服役期间和退役后各类奖惩情况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入伍材料或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6.“三属”家庭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等相关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 7.无犯罪记录证明； 8.申请人本人白底电子版照片1张；	4号窗口	0999-3176258	75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15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许可		4号窗口	0999-3176258				
16		退役军人优待证补换	行政许可		4号窗口	0999-3176258				
17		退役军人优待证收回	行政许可		4号窗口	0999-3176258				
18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申请	行政确认	1.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4份； 2.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4份； 3.退役证（或退役军人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4份； 4.退役军人行政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4份。 5.本人近期一寸照片四份	4号窗口	0999-3176258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19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1.退役军人个人补缴社会保险补缴个人申请表5份； 2.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5份； 3.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5份； 4.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明细5份； 5.退役证（或退役军人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5份； 6.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5份。	4号窗口	0999-3176258	15个工作日	负责办结		
20		退役军人档案和关系转接	行政确认	1.上级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接收退役军人档案； 2.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移和档案移交。	4号窗口	0999-3176258	根据退役军人档案到达师市的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21				行政许可	1.个人申请书； 2.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4.《残疾军人证》原件； 5.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 6.服役期间负伤时部队医院完整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整理记录及相关检查报告），须加盖病案专用章。	4号窗口	0999-3176258	20个工作日	负责办结	
22					1.法人到场（建议手机下载电子税务局APP并完成注册） 2.带营业执照副本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23					1.法人到场（建议手机下载电子税务局APP并完成注册） 2.带营业执照正副本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负责受理	
24					1.原法人.现法人带身份证原件 2.代营业执照正副本 3.变更经营者申请书 4.由可市前台出具清税证明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负责受理	
25					1.代开人在所在连队开具自产自销证明、收购合同盖公章（原件）（建议手机下载电子税务局APP并完成注册）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26					建议手机下载电子税务局APP并完成注册，指导操作开票流程及征收申报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27					身份证件、银行卡	6号窗口	0999-3173133	1个工作日		
28					身份证件、银行卡	6号窗口	0999-3173133	1个工作日		
29					身份证件、银行卡、智能手机	6号窗口	0999-3173133	1个工作日		
30					智能手机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31	社会救助科		医疗保险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缴费指导		智能手机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32			申报个人所得税		建议手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并注册，指导申报个人所得税。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33			个人代开发票红冲		1.受票方拒收证明盖公章（原件）	6号窗口	0999-3173133	即时办理			
3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人口管理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连队（社区）代为申请； 2.申请人提供书面申请书及授权书等必要性材料； 3.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 4.提出初审意见； 5.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7天； 6.公示后召开社会救助专题会议； 7.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确定救助金额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次月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号窗口	0999-3176032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35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审核及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发放		1.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对符合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条件的发放补贴。	7号窗口	0999-3173821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36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1.鉴定人及监护人（或联系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各1份； 2.不是本团户口、居住在本地（满半年）的人需携带有效居住证及复印件； 3.鉴定人近期免冠2寸白底证件照3张； 4.残疾人鉴定申请表由团残联统一填写； 5.鉴定人可提供导致残疾检查的X光片、CT片、相关病历等资料复印件1份（须医疗机构加盖鲜章）； 6.书面申请书。	9号窗口	0999-3176032	30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37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主页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1份； 2.填写《兵团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2份。	9号窗口	0999-3176032	7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38			低保及特困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暖补贴		需要去连队/社区申请： 1.残疾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 4.申请表及2寸红底照片一张。	9号窗口	0999-3176032	7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39	社会事务科	儿童康复救助			1.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 4.申请表及2寸近期照片一张。	9号窗口	0999-3176032	10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40		残疾人托养补助“补差额”			1.残疾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4.入驻机构的相关合同（证明）	9号窗口	0999-3176032	7个工作日内	负责办结	
41		残疾人“阳光家园”机构托养补贴			1.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2.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到一张A4纸; 3.残疾人证复印件; 4.主治医生开具的住院证明一份。	9号窗口	0999-3176032	一年两次	负责办结	
42		残疾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1.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农行社保卡复印到一张A4纸; 2.残疾人证复印件；	9号窗口	0999-3176032	一年一次	负责办结	
43		残疾人就业服务			1.了解掌握、宣传残疾人劳动就业方针政策； 2.入户调查残疾人就业情况和需求； 3.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4.根据残疾人需求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 （1）职业能力评估 （2）职业介绍 （3）就业咨询 （4）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5）年度残疾人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 （6）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咨询、申请残联、人社等部门就业创业相关补贴。 5.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安置残疾人就业，走访拓岗，收集残疾人就业岗位，举办招聘会。	9号窗口	0999-3176032	全年	负责办结	
44		独生子女退休职工奖励金的审核和发放	公共服务		1.连队、社区摸排本单位享受计划生育奖励金奖励对象 2.收集户口本、身份证、独生子女证、结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和原件，本人近期一寸照片3张； 3.填写《享受计划生育奖励金待遇审批表》（退休职工填写），本单位领导、经办人签字盖章； 4.核实无误，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7天； 5.公示结束后报团便民服务中心核对，符合享受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核实无误后，进行公示，再提交团党委会议审议； 6.审议完毕后，发放资金。	8号窗口	0999-3176902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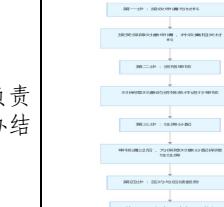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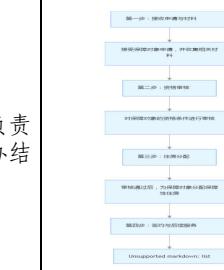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45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公共服务	1.本人携带申请材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就业认定证明表、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面（原件复印）、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原件复印）、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复印）、申请补贴月经营银行回执、投资任职报告、经纬度图片。），向连队/社区提交材料； 2.经连队核实人员实地核实就业情况，出具《灵活就业认定证明表》； 3.申请人到便民服务中心6号窗口提交纸质资料，并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当月15日—30日由连队/社区报送	负责办结		
46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公共服务	1.企业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复印，盖章）、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复印件，盖章）、劳务合同（享受补贴人员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学历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为毕业2年内）、学历验证、享受人员为未参保（首次参保人员）、2025年4月起单位要提供工资发放回单。 2.到便民服务中心6号窗口提交纸质资料。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规定时间内上报师就业服务中心	负责办结		
47		返师子女创业补贴	公共服务	1.本人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面（原件复印）、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原件复印）、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复印）、申报前一个月账面流水、投资任职报告、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缴费票据复印件（实际使用产生）向连队/社区提出申请。 2.由连队/社区经现场初审后出具《现场核实表》； 3.申请人到便民服务中心6号窗口提交纸质资料，并填写附件1（返师子女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返师子女承诺书）；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规定时间内上报师就业服务中心	负责办结		
48		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公共服务	1.兵团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推送辖区大学生信息； 2.电话核实大学生就业信息，学历信息，并在系统中实名登记； 3.对已就业的大学生进行就业登记；对未就业的大学生进行求职登记，并推送招聘信息，并跟踪登记就业信息。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49		初审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资质	公共服务	1.个人提供申请表及审批表（5份）、申请书（2份）、承诺函（4份）、身份证复印件、创业计划书（1份） 2.小微企业提供申请表及审批表（5份）、申请书（2份）、承诺函（4份）、法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人结婚证复印件、失业人员登记表、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或其他符合条件证明、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资发放证明（1份） 3.团就业工作人员进行初审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50		自主创业补贴申报	公共服务	个人提供申请表及审批表（3份）、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毕业证、银行卡复印件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51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1.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 2.电子劳动合同纸质版。	13号窗口	0999-3175355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52		办理新职工录用手续	公共服务	1.报名。 2.报名人员参加考核。 3.参加考试。 4.报名人员参加考试。 5.办理录用手续。	13号窗口	0999-3175355	6个月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53	公共服务		职工社保的补费、补录	公共服务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号窗口	0999-3175355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办结	
54			职工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公共服务	1.近期一寸证件照3张。	14号窗口	0999-3175355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初审	
55			职工退休	公共服务	1.近期一寸证件照4张;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主页本人页复印件4份; 3.本人身份证正面、社保卡正面复印件1份; 4.退休人员信息表; 5.缴费年限认定表; 6.退休审批表; 7.退休批复表。	14号窗口	0999-3175355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负责初审	
56			退休证办理	公共服务	1.1张一寸照片（尽量红底、蓝底）; 2.本人身份证原件。	14号窗口	0999-3175355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57			职工外出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劳动合同; 2.本人身份证原件。	14号窗口	0999-3175355	即时办理	负责办结	
58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1.完整的一套住院病历;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3.近期一寸证件照2张; 4.因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提供工伤认定结论书。	14号窗口	0999-3175355	60个工作日	负责初审	
59			公益性岗位申报	公共服务	1.连队（社区）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2.团场便民服务中心对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身份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公益性岗位人员派遣至用人单位; 4.师市人社局审核（人社部门按每月或每季度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及时告知原因）; 5.师市人社局复核后，发放补贴资金。	8号窗口	0999-3176902	30个工作日		
60			“合心”助学金、援疆助学金	公共服务	1.助学金申请表（原件或彩印）1份;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户口本或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4.高校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证明复印件; 5.困难类别佐证材料复印件。	8号窗口	0999-3176902	1年1次	负责初审	
61			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62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3.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63		职工医保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新增、暂停、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②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64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3.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65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诊断证明 5.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6.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66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出院记录/出院证 5.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6.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67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出院证（住院） 5.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6.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68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出院证（住院） 3.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4.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69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注销）的文件 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5个工作日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70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变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7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7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73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3.因死亡支取的应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4.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74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3.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75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4.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原则上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参保人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申领居住证手续且尚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 6.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7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4.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原则上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参保人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申领居住证手续且尚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 6.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77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异地工作认定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4.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原则上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参保人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申领居住证手续且尚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 6.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78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单； 4.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原则上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参保人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申领居住证手续且尚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 6.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即时办结	负责办结	
7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80		门诊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 5.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6.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7.普通门诊费用报销，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处方底方的，可要求提供个人承诺书； 8.住院费用报销，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81		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出院记录/出院证 5.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6.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7.普通门诊费用报销，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处方底方的，可要求提供个人承诺书； 8.住院费用报销，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82	83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15-20号窗口	0999-8189304 0999-8189305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负责受理	
83			公共住房租赁		1.授权委托书 2.工作和收入证明 3.毕业证等学历证明 4.有效期内车辆保险单或购车发票 5.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6.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工作日	负责办结	
84			保障性住房服务工作		运营机构：申请成为保障房运营管理单位所需材料。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保障房项目所需材料。保障对象：申请纳入保障所需材料。 场景一：保障房运营管理机构申请服务资格材料。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业务范围需包含物业管理或住房租赁经营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验身份证原件。 4. 企业资质证书 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5. 专业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6. 业绩证明 以往承接过的保障房、公租房或大型社区的管理服务合同、获奖证明、业主评价等。 管理服务方案。 7. 运营管理方案 （核心材料） 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租金收缴、物业维护、动态核查、退出管理、社区文化建设等具体计划和制度。 8. 财务方案 收费标准、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等。信用承诺 9. 银行资信证明 证明企业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10.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自行声明在以往经营中无重大违规记录。 11.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场景二：申请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所需材料 项目申请报告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模、选址、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式、社会效益分析等。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项目批准文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预审意见 4.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5.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建设方案 6. 规划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 需符合保障房建设标准（如户型、面积、绿化率等）。 7. 资金来源证明 证明项目资本金和后续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8. 建设承诺书 承诺按时开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核定价格销售或出租等。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10.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场景三：保障对象申请保障资格所需材料（通用核心清单） 身份证明 1. 申请表《保障性住房申请表》，需如实填写。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原件，收复印件。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 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证明或单身承诺书。 5. 住房情况证明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无房证明）。租房家庭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6. 收入情况证明（核心难点）根据家庭成员身份提供： - 在职人员：由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或银行流水； - 失业人员：提供《失业证》； - 灵活就业人员：承诺书及相关佐证； - 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证明； - 学生：在校证明。 7. 财产情况申报表 如实申报家庭存款、证券、车辆、商事注册等信息，并授权相关部门核查。 8. 优先分配证明（如有）如低保证、特困人员证、优抚证、残疾证、重大疾病诊断证明、劳动模范证等，可享受优先分配。 9. 用人单位担保书（如通过单位申请）部分园区、单位集体申请的保租房需要。 10. 地方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工作日	负责办结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85	师市人社局		城镇居民维修资金收缴		一、主体资格证明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身份证 二、项目批准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预售许可证或现房销售备案证明 三、测绘成果文件 1.房产测绘成果报告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申请表》 3.小区总平面图、楼幢编号图 4.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承诺书》	1-2号窗口	0999-3173033	法定时限 1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工作日	负责办结	
86			农机跨区作业证办理		1.机主身份证（与行驶证名字一致）、联系方式；若非驾驶员，需提供驾驶员身份证、行驶证； 2.行驶证（年度检验合格）	3号窗口	15999468267	法定时限 15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负责受理	
87	师市人社局		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申报		1.项目建议书 2.项目审批表 3.项目内示范户身份证明 4.项目内示范户贷款合同/证明 5.申报项目公示及结果 6.示范项目职工贷款签名表 7.项目申报汇总表 8.相关营业执照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工作日	负责办结	
88			妇女创业项目申报、实施、管理		1.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 2.管理协议书 3.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书（兵团项目） 4.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5.打款凭证 6.项目运行佐证材料 7.资金使用明细表 8.协议到期后收回资金	11-12号窗口	0999-3176040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5 工作日	负责办结	
89	公安局		参军注销户口		1.入伍通知书原件 2.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当天办理		
90			出生登记		1.落户申请表 2.申请人户口本、居民身份证 3.结婚证原件 4.出生医学证明 5.如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婴儿父母亲共同书写委托事宜并签字捺印	24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91	公安局		死亡注销户口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提供公安刑侦部门、司法部门、法院的死亡鉴定书等相关证明） 2.死者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无《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由社区民警出具调查报告并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可以申请注销户口： （1）殡仪馆安葬证明 （2）公墓安葬证 （3）本师市社区（连队）证明 （4）单位证明（有正式工作单位的） （5）寺管会证明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92			退役士兵退役就业迁入		1.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退役证 3.工作单位接收证明（在本师市企业就业的提交）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提交） 5.亲属关系证明 6.房屋权属证明或实际居住地址证明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93			大中专生毕业（退学）返回生源地		1.个人申请 2.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结业证或学校的退学证明 4.户口迁移证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94			大中专生毕业（退学）返回生源地		1.个人申请 2.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结业证或学校的退学证明 5.户口迁移证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95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1.释放证、假释通知书 2.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决定）书、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说明，原户口注销档案（《释放证》或《假释通知书》）遗失的提交）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96			夫妻投靠、父母子女相互投靠落户		1.落户申请（不含养父母及继父母投靠等特殊情形） 2.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关系证明（指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户籍档案、人事档案等能反映家庭关系的相关证明） 4.收养登记证（投靠养父母的提交） 5.户主同意落户声明（被投靠人非拟入户户主的提交） 6.居住证明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97			购房迁移落户		1.落户申请 2.申请人户口本、居民身份证 3.房屋产权证明：房屋买卖（购销、预售）合同和契税完税 4.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5.随迁子女、父母提供子女与父母的关系证明 6.居住证明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细化应用场景	事项类型	办理要件	窗口号	联系电话	办理时限	备注	流程图
98			招生迁出后未落户返回		1.个人申请 2.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户口迁移证 4.居住证明	25号窗口	0999-3179022	即时办理		
99			交通违法处理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本人驾驶证 3.违章车辆的行驶证 4.单位车违章 还需要该单位的委托书	26号窗口	0999-8818110	即时办理		